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会议表决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如下薪酬方案：

(一) 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8万元/人/年，该薪酬性质为津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 董事会议津贴

1.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发放会议津贴2000元/次；

2.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在股东单位任职且日常工作地为上海地区以外的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发放会议津贴2000元/次；

3. 上述津贴为税后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缴。

(三) 监事薪酬标准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以较高职务为准)按公

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 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绩效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